

最新深圳学位房租赁合同卖多少钱 深圳市房产租赁合同共(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物流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 货物验收：

-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仓储保管：

-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三、配送服务：

-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五、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 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 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20xx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物流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受让方)：

为了共同为国家软件事业贡献力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订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4、 由于甲方未能提供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的相关说明文档，因此甲方向乙方提供为期6个月的咨询服务，服务方式不限为电话、网络远程通讯、上门等形式。

5、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是基于开源jeecg平台做的开发，关于jeecg平台的源码乙方不提供说明和服务。

第二条 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保证此转让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物流合同汇总篇三

物流外包作为目前企业发展的一种战略模式正在迅速发展，面对物流外包具有的各种优势，企业应该冷静地面对。物流外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物流外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安徽鸿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业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及其它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提出运输要求，明确告知乙方提货地点、时间及货量。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装货顺序，有权检查乙方运输车辆的安全性，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及时落实甲方的整改意见。

2.3 甲方发现乙方配货不符合规定（与易燃易爆物品或禁止、限制运输的物品混装），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货。

2.4 如果甲方指定收货人领取货物时未在收货文件上注明毁损或其他情况，乙方有权推定该货物为良好情况下交付。为便于解决在乙方承运货物发生损毁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出合理赔偿时应将受损货物之内容物、原货箱及包装交由乙方检查。

2.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运费。

2.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收货单位资料。

2.7 甲方应如实申报货物内容且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按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从事运输服务。

3.2 乙方须服从甲方有关人员货物运输的安排，乙方送货人员需尊重甲方客户及员工，如实填写送货单的各项内容。

3.3 乙方人员在承运甲方货物时若做出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对其每次扣罚 人民币，情节严重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追诉的权利。

3.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门到门的优质运输服务和及时的货物在途信息查询服务。

3.5 乙方承诺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甲方员工或甲方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摆放到指定位置。

3.6 任何由乙方监管、储存和运输的甲方货物，若发生破损、丢失，乙方现场人员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提供真实的情况给乙方指派的专职管理人员。由乙方指派的专职管理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货物损失，乙方自行协助保险公司调查并保有自行向保险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赔偿的范围及具体索赔方法见第7条）

3.7 乙方对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运输条件的，有权拒绝运载或提出重新包装要求。

3.8 乙方作业人员在取货时，应仔细核对发货单号和货物种类、数量及发运目的地是否相符；同时检查货物的外包装，如有破损应在[货物运输单]上注明货物发运前的外包装状况，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9 装货时，乙方应注意装货顺序，以免顺序搞错，造成卸货困难。货物必须规范堆放，少留空隙、防止滑动碰撞，并特

别注意货物堆放的方向性。盖篷布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勒伤货物包装和使货物过度受压。装卸车过程中，驾驶员、业务人员应负责监督，防止野蛮装卸(包括抛、推、滚动等)，凡是在装运过程中货物发生摔碰应及时通知甲方;装卸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损坏由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送往批发部的货物按货单上的价格赔偿，送往零售店的货物按零售价的六折赔偿)

4. 送货时效:

4.1甲方每天下午 点之前确定的订单且已备货完整，乙方须于当天发出;甲方 点以后确定的订单，乙方需在第二天发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4.2乙方在接货后须在第二天中午12:00之前将发出货物运输情况汇总交由甲方，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第三天中午12:00之前。

4.3乙方送货人员交回甲方的送货单必须签收完整，其签收数量、规格须与送货单一致(破损遗失的除外，且须注明破损、遗失的缘由)，若有不符的单据每单扣罚100元。

4.5若乙方在运输处理中出现交回给甲方的送货单有问题，则此单相对应的运输费用不予结算，待问责、处理完毕后在与其他单一并结算。

5. 代收款:

5.1经甲方有关人员委托，乙方送货人员可代甲方收取甲方客户的货款，金额在 元以下;甲方须指定收款对象及缴款对象。

5.2所有代收的货款必须在回款后当天当面交给甲方相应负责人员，若有特殊情况最晚不能超过回款后的第二天中午12:00之前。

5.3若代收货款没能交给甲方相应负责人员，以致货款遗漏、丢失或款项不符，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 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交接和资料传递与变更：

6.1甲方托运货物时，应填写货运通知单。乙方按照货运通知单载明事项安排车辆运送货物。

6.2货物装车由 方负责，乙方应按照货运通知单中记载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认真清点无误后，在货运通知单上签字盖章。如有破损应要求甲方更换货物或在发货单上注明外包装受损情况。

6.3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乙方与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同时在场清点交接，收货人确认无误后，应在乙方所持的签收单据即[货物运输单]上签字盖章。如有货损，或与[货物运输单]上的注明种类、型号和数量不符时，赔偿的范围及具体索赔方法见第7条。

6.4收货人拒收货物，如果是由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破损严重、雨淋、磕碰变形等，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使其免于继续损坏并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赔偿甲方的规定处理；如果属于甲方原因，例如货物型号与外包装不一样等情况，而使收货人拒收货物，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6.5甲方因故需要变更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起讫地点、运输时间、收货人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更改资料。因变更运输起运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 保险事项：

7.1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均自行承担全责，乙方自行就甲方的受托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包含在在双方议定的运费之内。在乙方承运期间若造成货物破损、丢

失、短少、被抢等，乙方须照甲方的价格先行及时赔付给甲方(送往批发部的货物按货单上的价格赔偿，送往零售店的货物按零售价的六折赔偿)。与保险公司的接洽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8. 到货期限：

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即到即送，如果货物没按期送到甲方指定收货人，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甲方。迟于甲方规定到货时间，每迟一天扣当次运费。另外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追索的权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9. 不可抗力：

9.1 合同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其他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及时以电话和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寄至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并尽快以电话和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

9.2 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因乙方驾驶员或其它受雇人的过失而发生)和骚乱、战争等；运输车辆的碰撞或翻车等交通事故不在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之内。无论乙方的驾驶员或其它受雇人对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负有责任，乙方都应先行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事后自行向过错方追偿损失，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10. 合同解除：

10.1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1 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10.1.2 在履行合同中发现乙方无相应运输能力的或满足不了甲方发展对服务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10.1.3 乙方在考核中表现欠佳的，并经过警告没有明显改善。

10.1.4 乙方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10.2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乙方提出意见后仍不能达到乙方要求。

10.3 无论因何原因解除合同，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11. 付款方式：

11.1 乙方凭经过收货人签收且甲方认可有效的《货物运输单》及正规发票，每月向与甲方结算运费一次。

11.2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送货清单，甲方经逐级审核后，需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运费结算给乙方。

11.3 结算方式为将运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或将支票交给乙方指定的受票人。

11.4 结算价格以双方商定的运价表(附后)为准，运输价格不可随意调整，若因市场原因需变动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变更。

11.5 双方商定的运价已包含乙方的停车费、路桥费、保险费，

以及乙方给甲方出具发票时的相关税费。

11.6 甲方对乙方的罚扣款和索赔款项(若运费额在所赔额度内)可从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11.7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与15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万元用做运输质量保证金。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时须结清合作期间所有费用后支付合同另一方人民币 万元作为赔偿。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

13.3 本合同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一、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货物信息是否需要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比如易碎品和不可倒置品、防践踏品等。）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这是否适用于我们的医用设备运输上）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乙方是不是也应该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运输条件？）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与乙方。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因公司疏忽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申请终止合同。（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应该是甲方在履行完某次业务后随时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2.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 货物本生的缺陷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 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

2.5 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2.6 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2.7 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2.8 如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并给与证明和有效说明，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给与回应友好协商处理(此处的大幅度增加需要指出项目, 油价不应该在此列, 因为油价在涨时要求抬高运费, 那么油价在降时是不是也应该相应降低运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的价格表(以下称“附件”)及双方核定的余数总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月结30天的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帐单后一个星期内应将帐款核对完毕, 并应在结算期内的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前提供客户签收单和运输及其费用(包括保险费)给甲方。如需开正式税务发票, 另加5.5%点的税金给乙方。(税点根据甲方需要而定)

四、 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 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4%计算, 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 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保险费率以承保公司规定来执行)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物流合同汇总篇四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国际快件业务合作订立本合同, 以便相互促进、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期限

1、 在本协议续签备用处(如该处已用完, 应更换新的协议书)重新签字、盖章, 日期应与上年期满日相接。

2、 更换并重签适用于下一合同期限的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委托甲方出运国际快件, 甲方应尽全力以最快的时间安排运送快件。

第三条 价格

甲方根据其市场公布价格、乙方的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协议的履行期限等因素，决定其对乙方的价格(见附件一)。乙方享受的实际价格，等于甲方市场公布价与附件一对应百分比的乘积。

第四条 调价

1、预测：甲方在预测乙方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对乙方的价格。当实际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2、补收：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本协议发生之日给予乙方的折扣予以收回。

a□乙方将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义务擅自转给第三方；

b□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运单、包装等甲方专有物品转给第三方；

c□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运费；

3□a□密度：甲方市场公布价格时根据标准体积重量比($6m^3 \square 1ton$)制定得 。若乙方托运的体积重量比超标时，甲方有权按体积重量进行收费。

b□加收：若发生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测的临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关税、仓储费等)，甲方有权额外收取这类费用，但需逐项鉴别。

c□年审：价格百分比最少每年审核一次。如有修改，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d□本条(即第四条)规定的调价或加收，甲方应在发生后的7日

内作出书面确认。

第五条 甲方免费提供各类物料，国际dhl单证、纸箱资料等，但乙方必须保证专物专用。

第六条1、乙方保证所有托运货物都没有法律、条约和公约禁运的物品。

*已向我司声明，协议同意作为特别运输的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拒收乙方补安全、不合法的托运货物。

第七条 甲方承诺全部通过国际快件网络将乙方委托甲方的国际快件运送到目的地，并提供免费的快件跟踪查询，加急服务等。在乙方没有指定网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地区的不同选择优势网络渠道出货。现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网络价格参考附件二。

第八条 所有运费到付的快件，若乙方的客户在八个月内拒付，则应付运费无条件全部由乙方支付，不享受优惠折扣。

第九条 甲方每月凭pod单证、电脑帐单，于一周内与乙方结清运费。

第十条 甲方将派有关专业人员解决任何乙方快件的查询与投诉。如夸奖发生丢失或时间延误，乙方应自动提供有关快件的全部详细资料，如却是为甲方过错导致，将按协议第十三条款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1、双方签定的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得知对方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价格折扣、服务网络和其他商业资料), 未经双方同意, 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注: 双方承诺: 本协议终止后得两年内,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

第十二条 终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a□一方宣告无力还债、破产、被清算、资产被接管;

b□对违反本协议长达30日, 既未见积极补救, 又未见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甲方承担的责任:

一般情况:

1、若文件丢失或损坏, 确实由于甲方的责任, 且乙方在事情发生后30天内提出, 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则应免去乙方该票快件邮费, 另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给乙方。

2、若货物丢失或损坏, 确实是由于甲方的责任, 且乙方在事情发生后30天内提出, 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则应免去乙方该件的邮费, 另外按照货物的实际金额赔偿给乙方。

3、快件、货物延误按照iata和华沙公约的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

乙方按文件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填写申报价值, 申报价值超过100美金 (含100美金) 必须进行报关, 乙方可根据自身参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甲方不承担的责任：

1、货物可能发生的正常延误

甲方将按照盛捷作业标准尽全力派送乙方的货物，但这不是甲方的保证，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正常延误(如海关查验、罢工等)，乙方不能援引盛捷作业标准来要求甲方负责。

2、无法控制的情况

*自然灾害，如：地震、龙卷风、暴风雪、洪水；

*不可抗力，如：战争、飞机失事、禁运；

*货物原有的缺陷或特征(即使在收件时我们已经知道)；

*非甲方人员的行为或疏忽，如：

—— 发件人；

—— 收件人；

—— 海关或其他直接政府官员

—— 各种安全检查中电场、磁场导致的任何电磁产品的破坏和信息丢失，甲方也不负责。

3、间接损失

无论是否属于合约或诉讼范围，以下情况(包括疏忽甚至由甲方的过错造成的)甲方也不能负责。

*间接或特殊的损失或丢失；

*其他间接损失；

*未被其他合约。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利息、市场、机会、货物效用的损失。

4、华沙公约

华沙公约适用于托运货物到达或途径非发件国的情况。该公约管制并在多数案例中进一步限制承运人对货物丢失、破损所应负的责任。

5、承运人

乙方同意：甲方不是普通承运人，甲方保留可以无条件拒绝或放弃为任何个人、集体、公司承运任何货物的权利。

6、留置权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未及时支付运费、关税、预付款或运输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任何承运的货物，在这些费用支付前，甲方将持有这些货物，并可以拒绝乙方的返还要求。

7、送货

信箱或邮政编码不适用甲方送货，甲方送货仅遵从乙方提供的收件人地址。但这并不意味着由收件人本人领取，设有甲方速递中心的收件地，甲方将把托运货物送达该中心。

8、路线

所有托运货物的路线和转运，都是根据甲方的判断而随时安排的，不存在双方协定的中转地。

第十四条 协议和附件

-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有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 2、双方签定的各附件是本协议的正式组成部分。
- 3、如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 2、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均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双方各保留一份原件。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物流合同汇总篇五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及《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担甲方货物的运输业务，为加强双方相互间的合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成品物资： 产品。

第二条 包装要求

甲方(托运方, 以下同)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原料包装以甲方的供应商包装为准。

第三条 货物起止地:

甲方厂区、仓库、甲方客户指定地点、甲方原料供应点。

第四条 货物运输时限要求:

1、华东地区: 成品出甲方仓库起算, 乙方(承运方, 以下同)必须在36小时内将整车所有货物送到客户手中; 零担货物必须在72小时内送到客户手中; 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送达的,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2、华南地区: 成品出甲方仓库起算, 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卸货地点, 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送达的,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解决。

3、乙方尽可能在客户上班时间卸货。如果在客户下班之后到达而无法卸货时, 乙方应保护好货物的安全和等待收货, 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 并与收货人当面点清货物。如配送中发生异常, 应立即与甲方联系, 以便甲方及时处理, 乙方必须按甲方处理意见办理。否则, 因此而造成货物迟送或错送,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并扣除当月运费10%作为处罚, 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5、因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指定收货人、送货地以外的第三人或地点交付货物, 致使甲方客户不能如期收回货款或其他款、货损失,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并扣除当次运费的20%作为违约金。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6、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把货物安全送至指定地点。若乙

方逾期,乙方需在逾期后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且必须承担逾期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如收货人因逾期拒收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运费10%作为处罚,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7、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路面大面积塌方)造成乙方车辆延迟到达的,经甲方核实属实后,将不再对乙方予以扣罚,但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寄至甲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运输资质,合格的从业人员,车辆应具备有效营运证件,乙方应为承运货物购买的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均自行承担全责,乙方自行就甲方的受托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包含在双方议定的运费之内。在乙方承运期间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交通事故等,乙方须照甲方的价格先行及时赔付给甲方(送往客户的货物按货单上的价格赔偿)。与保险公司的接洽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2、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和甲方单位对接,乙方车辆应根据甲方货运计划通知,按时到达装货现场,并遵守甲方合理到货时间,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产品和原料“防雨、防潮、防腐蚀、防盗抢”的安全措施。运输车辆车板平整,备有固定铁木盘的叁角木和固定材料(杉木或者松木、钢丝或者绑带)。

3、联运中转货物,乙方必须在货物中转装车后,将装货车车牌号和驾驶员电话号码及时报给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4、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小吨位、多点卸装货的服务，乙方送货车辆回程时甲方如有角料、包装物、小额汇票需要带回公司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完成，并保管好。
- 5、乙方车辆在承运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堵车、违章等影响到货时间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线路送货，服从甲方物流管理员的临时调遣，不服从造成客户索赔时，由乙方承担。送货车辆到达送货地前，网点派专人和驾驶员应尽早通知甲方接货业务员，以便联系卸货事宜。若甲方业务员不在现场，应经甲方业务员同意后，方可把货交给客户单位，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严禁送货车辆未经甲方业务员同意，直接把货交给客户单位，因此增加甲方资金回笼风险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乙方车辆在甲方单位装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仓库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货到客户单位应遵守客户单位规章制度，配合客户单位卸货，树立我公司的良好形象。
- 8、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的同时，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车辆的周转量。
- 9、甲方发货计划应提前3小时向乙方预报，以便乙方做好派车准备，甲方发货应提供准确的收货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完备的送货手续。
- 10、乙方送货车辆到达目的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不能卸货，滞留时间过长(超过24小时以上)，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待时补偿。

第六条 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本合同运输采取分批次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乙方接到甲方要车通知后，应按时间和要求主动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乙方车辆因超载、超限、过载、途中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证书等手续，由乙方全部代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损失赔偿标准：产品损失按甲方装货日当天销售价格计算，如有损坏、丢失、短少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超过三个月时间)，乙方有权要求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4、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调不到车辆装货，甲方自调车辆产生超合同运价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当月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超出合同运价部分的费用。

5、甲方回程角料指客户冲销货款的角料(退货和包装盘具)。回程角料及退换货运费计算方法：所有退回金龙公司(新厂和分公司)按相对应出库成品运价的50%计算;装卸后有要顺带回公司的盘具则免费(如空盘具的价格与拖回运费相当则由公司销售部与客户协商解决)。乙方承运甲方其他原料，另行协商定价。

6、乙方三次未按甲方要求运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保证在节假日期间正常运输。春节期间一如既往，不得间断，如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发车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运输费用、签收单要求及结算方式、保证金。

1、运输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20__年电线电缆运输价格表》)计算运输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承运车辆所交回的客户签字、盖章出库单进行统计核算，若乙方逾期交回或将凭证丢失、票据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附件中尚未写入地名，运输价格甲乙双方在货物发车之前商定。

货物签收服务：随货附有甲方的出库签收单(两联)，送货时需与客户验收货物，回单上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在卸货后(发货运站)须在第二天中午12：00之前将送货签收单(一联)交由甲方公司，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第三天中午12：00之前，逾期每迟交一天每单扣罚100元。运输签收单(乙方留存联)必须按月整理统计和汇总表，并于次月5日前交回本公司市场营销部，发货运站回单第二天必须交到销售部。回单原则上严格要求有收货客户签收或盖章确认，我公司要求严格按回单结算运费，如果次月20日前回单未能交回公司市场营销部或有疑问，承运方必须说明原因，同时这部分运费押至下月结算，下月仍不能交回客户回单或遗失销售出库签收单的，甲方有权不给结算相应的运费，公司并将扣除当次运费的20%作为处罚。公司严格要求承运公司提供真实回单，不允许有伪造客户签收的回单提供，我们将对回单真实性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伪造情况，公司将作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承运资格。

2、送货费：以城市为中心，卸货地点不超过五家(含五家)客户的免收送货费，超过五家后的第六家起按50元/家收取送货费。

3、结算方式：每月20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即上月运费下月结算)，乙方需交付有效收货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甲方核对凭证有效且货物按期运抵无缺损后，乙方开具公路货物运输发票交给甲方并结算运费，甲方凭乙方可抵扣的货物运输增值税发票付款，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4、付款方式：转帐方式，将支票交与乙方指定受票人。结算价格以乙方投标商定的运价表(附后)为准，运输价格不可随意调整，投标的运价已包含乙方的停车费、路桥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给甲方出具发票时的相关税费。

5、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付20万(贰拾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遗留问题，双方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一个月内返还乙方保证金(无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并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

2、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装卸提货。

3、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照要求安排提货、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5、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人员及车辆。

6、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过程中，如造成甲方产品货物灭失、短少、受潮、污染、被盗、交货不清、挤压变形，甲方客户

需要退货，乙方应按照货物实际损失价值(包括货值、包装费、运杂费)给予全额赔偿;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并先行赔偿责任。

7、如果货物运输途中损坏，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来回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逾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10、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均不得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违者支付全部由于违约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双

方的澄清文件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招标以外的运输路线，乙方不得拒绝承运，里程确认参照相近城市路线另行核算。

3、 承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严格的防护措施，并保证切实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其投标及合同承诺不符，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罚款，或从其运输费用中扣除。履约执行情况由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负责监督。

4、 运输公司在运输湖南金龙集团产品的过程中，需在甲方指定的产品库按要求装车，经乙方人员核准货物重量及相关信息后签发收据，货物一经签收，由数量、外观、损毁、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5、 合同期间，乙方保证提供全天候、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固定人员长期保持与甲方联系，以便顺利、及时操作运输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

2、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地：湖南长沙。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物流合同汇总篇六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区(包含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区(包含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 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 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 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 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 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 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 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 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 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 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 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 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 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 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 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 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 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 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 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合同汇总篇七

第二：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第三：包装要求

第四：货物运输的时间地点

第五：运输费用

第六：货物装卸责任及费用

第七：托运方、承运方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意外不可抗力的规定

第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一：合同本身相关事宜

合同范本

托运方： 承运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物流合同汇总篇八

乙方(承运方)：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第一条：运输线路、产品及运价

- 1、 运输线路及单价：见附件。
- 2、 运输产品：水泥包 。
- 3、 每吨每公里12元，年运输量不低于100万吨，运距以实际运距为准。

第二条：车辆要求

- 1、 乙方应是独立法人单位或有资质的个体车队，明确第一责任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要求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车辆必须具有国内汽车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手续、车辆保险手续务必齐全有效，必要时车辆须具备海关监管运输资格，条件不符合者不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如乙方有冒充或作假行为，则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司机必须配备手机，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开机状态，以便甲方随时了解运输动态。
- 3、 车辆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
- 4、 车厢保持干净整洁、底板平整，车厢必须保证无渗漏。
- 5、 车辆配备严格的防盗、防损设施。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运输指令后，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如车辆不符合装货要求造成退车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装货时，乙方务必对承运货物清点数量、确认质量，并做好交接手续后起运，否则运输途中发生的货损、货差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货物价值按甲方与客户方协商所定的标准进行索赔，并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司机带回相关缴纳费用单据，作为向甲方报销的依据。

4、 属海关监管货物，乙方司机在运输前、行驶中必须定期检查海关铅封（工厂自备铅封）

情况，确保铅封完整无损，如有损坏及无故脱落，一切责任均为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货物价值按甲方与客户方协商所定的标准进行索赔，并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户货单等相关单据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客户卸货，乙方司机应在收货人核对清楚并做好货物完整签收后方可离开。同时乙方司机不得因各种原因在未得到收货人确认接收后自行卸货，否则产生的货损货差、时间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无故拖延时间造成客户抱怨的，甲方有权按300~80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规行为的处罚，由甲方出具财务收据给乙方。

则甲方有权自行另外调车，产生的运输差价（指另外调车价与甲乙双方约定的运价差异）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乙方未结运费里转付给甲方另外调车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货物保险及赔偿责任

务必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做出险报案和通知甲方客户，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300元/次，由甲方出具处罚款的财务收据给乙方，另外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货物损失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如果乙方也有办理货物保险的，出险后理赔款由甲乙双方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如果保险公司理赔不足，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司办理理赔，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理赔材料不齐全、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物包装破损等，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依据甲方与甲方客户协商价格为标准，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结算

误后，由乙方提交单据给甲方，甲方按月份顺序付款。若因乙方手续不齐（如货单未交齐等），则从手续不齐的月份开始款项全部延后支付，待手续齐全后，再按正常付款时限执行。

款。

3、付款方式： ， 开户行： ，

帐号。

经理批准，可先暂留下该货单的货物价值金额后，将余下的本月运费先给予付款，待签单补交回甲方后，再将预留款付给乙方。同时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交回或无法交回签单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六条：其他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对乙方处以罚金10万元，冻结乙方所有未结算的运费，直至事件处理结束。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出具财务收据给乙方。

负责，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七条：合同附件与有效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日 日期： 年 月日

物流合同汇总篇九

乙方：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作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完成以下承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 为保证本协议的工作质量，进度及有效性，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

二. 工作任务量及报酬：根据甲方到货发货情况，按时完成甲方所布置的所有装卸工作，报酬按双方商定执行，月薪为人民币贰万八千元整。试用期为一个月，月薪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结算方式为每次月底结算上月薪酬，押金为一个月承包费。

三. 人员配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为每天不低于八人在现场工作，就餐时必须有人值班，如有临时或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度，不得拒绝接受工作任务，否则，甲方额外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人员调度安排，如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停止乙方工作，且不予退还押金。

五. 乙方在工作时要服从安排，积极主动，不得消极怠工或拒绝装车，严禁与客户争执吵架，严禁向客户索要任何报酬。

六. 为了乙方工作的安全性，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提高工作质量，降低作业成本。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分类摆放，排列整齐，垛性稳固”的基本要求，决不允许不同规格的产品混放，混垛。因乙方操作失误所产生的货损由乙方负责。

七. 工伤事故：乙方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工作中若发生事故，要及时处理自救并上报公司，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八. 安全防火，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在库内与车上严禁吸烟和使用一切明火。

九. 乙方在工作中须认真遵守执行甲方的内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